

关于麻章原国强水泥厂前期开发项目 (工业园区道路)新快路、南和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：

你中心报批的《麻章原国强水泥厂前期开发项目(工业园区道路)新快路、南和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金康西路南100米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南和路和新快路2条市政道路。南和路呈东西走向，西起于敬和路，东至新快路，全长约347.98m，红线宽度50米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速度50km/h，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道。新快路呈南北走向，北起于金康西路，南至南和路，全长约574.7m，红线宽度40米，双向4车道，设计速度40km/h，建设标准为城市次干道。总投资3499.7万，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运营管理，该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的建设可行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

你中心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应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文明施工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施工扰民。

（二）项目排水管网须按雨污分流建设，道路周边污水经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主管网，汇入麻章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项目建成后应加强道路通行车辆管理，做好路面维修保养等，噪声排放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3类、4a类标准要求，同时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中心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中心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2月16日

送：湛江市凯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